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决定提名易武先生、叶志华女士、庄脱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后，与公司职代会民主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易武先生，1963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科长、总会计师，广州开发区财务总监、总监主任，萝岗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广州开发区国资办(局)副局长、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干部。

易武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叶志华女士，1970年4月生，广东新兴人，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历任广州控股审计部高级主管、广州发展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发展审计部总经理。现任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叶志华女士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庄脱先生，1969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庄脱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